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43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09014394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屬軍職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且停發優惠存款之人員離退時，請逕將人員名冊函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俾利該委員會辦理恢復其優惠存款權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9年6月29日輔給字第1090046398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有效維護個人權益，亦請轉知旨揭人員於離退後，得主動檢具離職證明文件(註明不支薪開始日期或離職日期)，向該委員會申請恢復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07/01

1090002658